

国家氢燃料电池汽车质量检验检测
中心实验楼氢气购置项目合同
(2025年)

甲 方：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乙 方：北京海珀尔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大兴黄村分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5月1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以资信守：

一、产品及数量、价格

乙方向甲方供应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汽车用燃料氢气，质量标准为国标 GB/T 37244-2018《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汽车用燃料氢气》。

供应数量为 300-400kg/车，供应周期按合同约定的一年计，该周期内，按累计销量执行阶梯价格，如下：

氢气累计销量数量 (公斤)	单价 (元/公斤，含税，税率 13%)
0kg < 累计用量 ≤ 3600kg	46
累计用量 > 3600kg	42

如果涉及地区补贴政策，应按照政策核减费用，并按照政策补贴后的优惠价格进行结算。

如 B 区用氢单位日用氢量总量低于 300 kg/天，按合同第二条收取供氢管束车压板费，高于 300 kg/天，不收取压板费。

二、管束车压板费收取方式

1. 收取依据

用氢单位日用氢量总量低于 300kg/天，收取压板费，单车压板费 700 元/天。

2. 收取方式

由当日所有用氢单位分摊，分摊比例如下：

当日用氢单位数量	用氢量排序 (由高到底)	各单位分摊比例	合计
1	-	100%	100%
2	A、B	A:40%, B:60%	100%
3	A、B、C	A:25%, B:30%, C:45%	100%
4	A、B、C、D	A:20%, B: C:25%, D:30%	100%
5	A、B、C、D、E	A:10%, B:15%, C:20%, D:25%, E:30%	100%

备注：以车为单位进行统计，以实际使用天数为准，开氢气发票。

三、供货地点

大兴氢能国际示范区 B 区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公共测试区。

四、停放地点及供应方式

1. 管束车到场后停放在大兴氢能国际示范区 B 区 B-5 厂房内。
2. 以汇流排为基础向管道输送至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公共测试区。

五、计量方式及合理损耗

1. 氢气用量根据车间内科氏力流量计示数进行计算。
2. 提供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公共测试区内科氏力流量计在有效期之内的校准报告或检定证书。
3. 正常氢气放空、吹扫及置换所产生的氢气费用均由乙方进行承担。

六、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1. 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以随车化验单为准，不合格的产品严禁使用；如甲方对乙方所供货物质量有异议的，由甲方自使用时起三十六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异议处理流程：①共同复检，协商处理。因化验方法差异造成的指标差异以乙方提供的分析结果为准。②协商不成，经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进行检验确认）。若甲方自使用时起三十六个小时内未向乙方书面提出质量异议的，则视为乙方供货质量合格。

2. 如甲方认为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在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后 7 日内，甲乙双方共同指定具有国家认可资质 (CNAS 资质) 的检验机构作为检验部门。该部门的检验结果是最终的，双方均受其约束。如检验结果符合合同约定标准，检验费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否则，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七、付款、结算方式及期限

本合同总预算为 15368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叁万陆仟捌佰元整），以甲乙双方发确认的实际发生采购量作为结算依据，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总预算。

乙方于次月 5 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在确认乙方纸质对账单且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费用，如甲方遇到财政

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除上述原因外，逾期支付的，甲方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因乙方未按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有效期

1. 合同有效期为 2025 年 5 月 14 日— 2026 年 5 月 13 日。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如火灾、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及其它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或政府行为导致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受上述情形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有义务采取措施将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十、其他约定

1. 乙方在销售时应出具国家、地方规定的相应资质和相关证明，乙方因提供相关虚假资质证明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2. 如乙方因检修等情况不能供应的，应至少提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以便于甲方提前安排，未提前通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如果乙方的氢气品质出现波动，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质量标准要求，应立即停止充装管束车并通知甲方。待甲方同意后，才能继续供应。如因乙方产品质量不达标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 乙方根据业务实际运行情况，以电子对账单形式发起对账申请，甲方需在收到电子对账单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甲方应于确认乙方纸质对账单且收到乙方发票之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5. 甲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违反本约定的转让行为无效。

6. 甲方承诺不使用乙方的货物生产涉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产品，若因此出现知识产权纠纷，所有的费用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7. 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

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8. 乙方迟延按甲方要求提供符合约定的氢气的，每迟延一日，向甲方缴纳当日费用 5%的违约金。

9. 乙方负责氢气的运输、输送，并确保整个服务过程的安全，因乙方问题导致的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 因履行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供方单位(章):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兴路9号

法定代表人:刘嘉靖

委托代理人:

胡芳芳

电话:010-5752097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银行账号:020 000 591 920 068 7486

税号:1211000040059117XH

乙方



需方单位(章):北京海珀尔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大兴黄村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魏永路(天堂河段)39号院4号1层01

法定代表人:高云开

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81215877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兴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20000046623500038800156

税号:91110115MA01Y0RJ0R

